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3-051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，有泥砂污染地面情事，由舉發人提供監視錄影影片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17 日 16 時 57 分許，於該址有泥砂污染地面未妥善清理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03 年 4 月 3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77799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3-0515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56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